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0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 加强本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 负责组织实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内幕信息日常管理部门。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 本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本行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

第四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 尚未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重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含义、范围相同。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 （二）本行定期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主要监管指标；
- （三）本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本行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本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本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与此相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 （七）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八）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本行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二）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三）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四）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六) 本行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 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二十) 本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 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 本行重大交易事项;

(二十六) 回购股份;

(二十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二十九)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三十) 本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十二) 本行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十三) 本行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十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三十五) 本行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三十六）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三十七）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本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三十八）聘任或者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九）本行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可能对本行经营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本行职务或者因与本行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本行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内幕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记。本行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信息,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见附件),并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存档管理,供本行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要向交易所报备的,应当在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交易所报备。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于2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责任主体:

(一) 总行各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部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各分支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搜集并及

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三） 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搜集。

（四） 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 应将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五） 本行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广告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本行内幕信息的, 由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总行各部门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三条 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 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 本行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 形成书面记录, 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及时提供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属于本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 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 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 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本行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保证

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的证券,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的证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 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 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 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 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二条 本行定期报告公告前, 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本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 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三条 本行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当在提供之前, 通过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以告知禁止内幕交易等方式要求其对本行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本行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本行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本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本行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包括声誉上)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内幕信息;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有关信息的;
- (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 (四)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的证券的。

第二十七条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第二十五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本行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

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行各部门、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注 1):

证券代码： 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